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文件

泉洛财〔2023〕56号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福建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泉州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工作通知如下：

1. 公务用车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讯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执法执勤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编制是单位车辆配备更新的基本依据，经核定的公务用车编制是车辆配备的上限，不是必须达到的数量，可以少配，不得超配。上级部门调拨或者其他合法来源的车辆应当纳入

单位公务用车编制管理。

3. 更新公务用车应根据公务用车更新标准、编制数量和现状，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一般公务用车、行政执法用车由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执法执勤用车逐级上报省财政厅审批。

4. 购车申报材料主要有：购置车辆请示；《泉州市洛江区公务用车购置审核表》、《单位现有车辆基本情况表》、《违规车辆处置情况表》、《单位购车经费来源表》、《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统计表》，表格需按填表说明如实填写；如有报废车辆，需提供车辆报废的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执法执勤用车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申请材料的函》（闽财控函〔2017〕13号）执行）。

5. 购车单位取得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审批凭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

6. 购车单位应提供新购置公务用车检验合格证等相关手续，取得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出具的《泉州市使用公务用车专用号牌凭证》或《泉州市不使用公务用车专用号牌凭证》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2023年6月12日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